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880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秉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800 號，中華民國107 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496 號、第18858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8年度偵字第6307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林家禾（所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於107 年4 月5 日，透過臉書「輕鬆匯款轉帳」之廣告加入被告蔡秉昌（綽號大頭）所屬之詐欺集團；林家禾與蔡秉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聯絡，林家禾負責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蔡秉昌負責提供提款卡及指揮林家禾提領款項及收款之工作。自107 年4 月中旬起，由蔡秉昌以工作手機指示林家禾到指定地點向其拿取提款卡，再於特定時間前往提領特定金額之款項，其分工模式係先由集團人員於前揭所示時間、方式，詐騙告訴人李文河、林麗美，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入8 萬元、15萬元至上揭所示人頭帳戶內，再由林家禾依被告蔡秉昌指示，持提款卡前往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 、2 所示金額之款項，再將提領之款項交予蔡秉昌。因認蔡秉昌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另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31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證人林家禾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證人林家禾與暱稱「邵大頭」、「錢進來」之人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 份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跟林家禾認識，但是我沒有指使林家禾做任何事情。我是做債務催收，想要請林家禾幫忙，但是後來聯絡不上，中間發現林家禾使用安非他命，而起口角。我就不雇用他，沒有再跟他聯絡了等語。經查：

㈠同案被告林家禾於上揭時地，確有擔任車手，領取詐欺款項等節，業經原審判決同案被告林家禾共同犯詐欺取財罪2 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而查同案被告即證人林家禾（下稱證人林家禾）於原審審理中固證稱：我是透過臉書的「輕鬆匯款轉帳」文章認識蔡秉昌，都是用微信與蔡秉昌聯絡，領款的提款卡密碼是蔡秉昌用微信告訴我，領好錢之後以見面方式交給蔡秉昌，在蔡秉昌公司交付，蔡秉昌也有

去過我家樓下，當時是叫我去領錢等語在卷（原審卷第110、111頁），核與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大致相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2867號卷第23頁至第33頁、第206、207頁），然證人林家禾前曾因施用毒品而與被告發生口角爭執一節，亦為證人林家禾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原審卷第114頁）在卷，則其上揭證述係聽從被告指示前往領款並交付款項等語，是否為挾怨報復之詞，已有可疑。

㈡次查證人林家禾既為本案之共犯，其上揭指述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述之真實性，然觀證人林家禾所提出之與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邵大頭」、「錢進來」等人之微信對話翻拍照片1份，內容僅顯示「邵大頭」、「錢進來」等人確曾與證人林家禾談論銀行領款事宜，然「邵大頭」、「錢進來」僅為暱稱，並非真實姓名，且其所顯示之照片，亦均非人臉照片，均無從據以查知其真實樣貌是否確為被告，而為被告所使用聯絡，故無從認定「邵大頭」、「錢進來」確為被告申設使用之帳戶，自難據以此佐證證人林家禾上揭證述之真實性。本案既欠缺其他補強證據，尚無法僅以證人林家禾上揭指述，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㈢至證人林家禾為警查獲後，曾帶同警方前往交還提款卡及交付領款金額之地點（即被告蔡秉昌工作地點新北市○○區○○街○○號旁鐵皮屋），並指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為被告所使用一節，固據證人林家禾於警詢中供述（前揭他字卷第31、32頁）在卷，並有上址鐵皮屋外觀照片5幀、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同上卷第157頁、第179頁至第183頁）可佐，然此僅能證明證人林家禾與被告互有熟識，而知被告之車號及位址，仍難據以佐證證人林家禾上揭證述其係受被告指示領款並交付其款項等語之真實性。

㈣綜上，依公訴人提出之證據，僅有證人林家禾之證述，查無其他補強證據佐證其真實性，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有何

詐欺取財犯行，揆諸首揭說明，被告之犯行尚無從證明，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證人林家禾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之證述，均稱：伊是透過臉書的「輕鬆匯款轉帳」文章認識被告，都是用微信與被告聯絡，領款的提款卡密碼是被告用微信告訴伊，領好錢之後以見面方式交給被告，在被告公司交付，被告也有去過伊家樓下，當時是叫伊去領錢等語，倘證人係虛構故事故意誣指被告，則前後說法經過詰問應會有所誤差，然綜觀證人歷次證述，前後相符，是認證人所述應為實情。又被告於警詢曾稱：之前想安排工作給證人，但又找不到證人，所以有跟證人發生過口角，時間是107年4月間，伊去證人家找證人時發生等語，然嗣於偵查中改稱：伊發現證人有使用安非他命，覺得不適合讓證人收帳款，所以在證人家樓下，有與證人發生口角等語，故被告究為因工作抑或施用毒品而與證人發生口角乙節，被告前後所述不一，難認所述為真。再者，證人所涉犯之罪為詐欺取財罪嫌，指認上手，並無應減輕其刑或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是證人實無甘冒風險使自己陷於偽證或誣告之刑事追訴，而誣指被告之動機，益徵證人所述應為屬實。

㈡證人林家禾除前述指證外，另於107年11月16日審判程序中證稱：微信暱稱「劭大頭」、「錢進來」之人即為被告，伊有把對話記錄翻拍下來，有提供給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的警察等語，本署檢察官即當庭聲請函詢上開微信對話記錄翻拍照片，但原審仍於該日辯論終結等節，有該日之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嗣庭後囑警陳報上開微信對話記錄後，於107年11月16日補充上開微信對話記錄翻拍照片等節，有本署107年度蒞字第23697號補充理由書在卷可酌。從對話記錄觀之，「邵大頭」、「錢進來」等人確曾與證人談論銀行領款事宜，且被告在警詢及偵查時亦自陳：我的綽號是「大頭」，證人都叫我「大頭」，我的微信暱稱是「蔡大頭」，伊

的微信內有個「錢進來」的帳號等語，故實無排除「劭大頭」、「錢進來」之人即為被告之可能性。而原審判決在無法排除上開疑慮，仍未為再開辯論，提示上開對話記錄予證人及被告表示意見，似有未為詳盡調查之虞。

㈡又被告於警詢時稱：伊僅與證人見過2次面，1次在公司，1次在證人家樓下等語，是就被告所述，渠等應非熟識之朋友，若非證人多次出入被告公司，何以準確說出被告公司如何進入、內部配置，甚至是被告使用之機車等細節，足認被告所辯，並非屬實。是原審判決以上開理由認被告非證人指述之詐欺集團上游，而為無罪之諭知，似有未洽。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

六、惟查，證人林家禾與被告雙方曾有過爭吵之事實，為證人林家禾於原審審理中承認，已如前述。又縱認被告所辯尚屬不可採信，然本件除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家禾之證述、指認外，均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亦已見前述，尚難據前開事證認定證人林家禾係受被告指示領款並交付其款項。再依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其意指名稱「錢進來」為群組內之其中一人，而非指「錢進來」之帳號為其本人所使用，此有警詢筆錄在卷（同前署107年度偵字第14496號卷第6頁）可考，「劭大頭」又與「蔡大頭」並非同一，檢察官上訴意旨關於此部分所指，應有誤會。是上訴意旨所指，均不足採，應予駁回。

七、綜上，本件除證人林家禾之指述外，仍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原審因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08年度偵字第6307號犯罪事實，核與本案前開經檢察官起訴部分犯罪事實完全

相同，而此部分之事實業經本院審理並為無罪諭知，詳如前述，自無退併辦之必要，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姿函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幸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曾德水

法　官　許文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領款帳戶	領款時間 領款地點	領款金額
			107 年4 月17日13時1	2萬元

（續上頁）

1	李文河	臺灣銀行 000-000000 558739 楊雯晴	分許	
			新北市○○區○○○路303號（彰化銀行東三重分行）	
			107年4月17日13時2分許	同上
			新北市○○區○○○路303號（彰化銀行東三重分行）	
			107年4月17日13時7分許	同上
			新北市○○區○○路1段232號（臺灣企銀南三重分行）	
			107年4月17日13時8分許	同上
			新北市○○區○○路1段232號（臺灣企銀南三重分行）	
			107年4月18日13時13分許	同上

（續上頁）

2	林麗美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楊雯晴	新北市○○區○○路1號（統一超商長泰店）	
			107年4月18日13時14分許	同上
			新北市○○區○○路1號（統一超商長泰店）	
			107年4月18日13時16分許	同上
			新北市○○區○○街57號（全家超商三重新光榮店）	
			107年4月18日13時17分許	同上
			新北市○○區○○街57號（全家超商三重新光榮店）	
			107年4月18日13時18分許	同上
			新北市○○區○○街57號（全家超商三重新光榮店）	

（續上頁）

			107 年4 月18日13時20分許	同上
			新北市○○區○○街71號（統一超商泰和店）	
			107 年4 月18日13時21分許	同上
			新北市○○區○○街71號（統一超商泰和店）	
			107 年4 月18日13時29分許	1萬元（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均誤載為2 萬元）
			新北市○○區○○街2之2 號（統一超商長元店）	